**MBA考试相关说明**

**MBA全体同学：**

 　　如考试时间、地点有变动，以网上通知为准。

 为了严格遵守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制度，特别强调**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考试如需要用计算器，务必自己准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不可以用手机或电脑操作。**

 本学期开设的选修课，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选课手续的同学，不能参加该门课的考试，如自行参加考试也无法录分。

 从2014-2015秋冬学期开始，MBA课程缓考将被纳入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因此缓考方法有较大改变，主要如下：

　　1、2013-2014学年已获课程缓考审批的同学，仍按原操作方法，参加本学期初，教学管理办公室安排的统一缓考考试，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则此后该课程只能申请重修。

 2、从2014-2015秋学期开始，需要申请缓考的同学，需填写“MBA缓考申请表”（表格下载地址：“MBA信息管理系统”<http://mba.zju.edu.cn/index/login>——“下载列表”——“MBA缓考申请表”），签名后，由任课老师签署同意意见，再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签署同意意见，于该门课程考试前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处（玉泉校区第11教学楼216室）衣老师处（87951396），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缓考申请方为成功。

缓考申请成功的同学需于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规定的选课期进入“MBA信息管理系统”<http://mba.zju.edu.cn/index/login>选课，选课成功后，无需上课，直接参加考试。

考试时间为下一学年申请课程的考试一起，具体时间请关注网站通知。

　　请同学们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课程考试。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